

新政办〔2022〕18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

新洲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鄂政办发〔2021〕64 号)和《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武政办〔2022〕95 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区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全面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擦亮“新洲科普”品牌,为打造“四区一高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协同推进。增强科技创新与科普协调发展的行动自觉,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加大科普工作力度,努力实现科普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

2. 坚持融合发展。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升科普服务质量,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探索“科普+乡村振兴”“科普+文明城市创建”“科普+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科普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联动共赢。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坚持市区联动、部门行业互动,配合组建武汉市乡村振兴特色科普基地联盟,激发学校、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提高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联动发展、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0.3%,全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全区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基层科普能力显著提升,科普教育覆盖面持续扩大,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全民科学素质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夯实和显现。

二、全面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

及科学知识,增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积极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夯实青少年人才基础。

1. 全面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邀请院士专家进校园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主题宣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

2. 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开展幼儿科普启蒙教育,联合社区、家庭、幼儿园开展科普亲子活动,支持开发幼儿优秀科普作品。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实施中小学科学教育,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储备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壮大科技创新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妇联)

3. 提升教师队伍科学素质水平。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全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开展新科技知识和新技能培训。加大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建立健全中小学科学课教师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培养机制。加强幼师科普交流与培训,强化幼儿科普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

协)

4. 实施科普教育学校建设行动计划。围绕青少年科学教育发展需要,加大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丰富科学教育平台。大力扶持科普特色学校建设,加强中小学校实验室、科普教室、科普网等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和偏远地区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5. 开展各类科学教育活动。发挥我区科教资源优势,整合校内外科普资源,围绕“科创筑梦”主题,多渠道、多形式地为中小学提供高质量的科普服务,实现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巡展全覆盖,鼓励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等各类科技场馆等社会科普资源向中小学免费开放,助力“双减”政策落地实施。开展课外科普教育与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推行“科普+旅游+研学”新型教育模式。继续组织好我区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武汉区选拔赛和中小學生机器人、车模航模、无线电制作等科技展示体验活动,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提供交流和推广的机会,在青少年中营造创新创造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增强农民文明生活理念,提升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发挥广大农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作用。

1. 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引导科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实施农村剩余劳动力、农业人才、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等培养计划,实施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育农村科普队伍。(责任单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社局、区科经局,区科协,区妇联)

2. 实施科普助推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特色产业科普基地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资源优势 and 带动辐射作用,打造覆盖街村的科普教育平台,积极推进“产业+旅游+研学”的科普模式,协助成立乡村振兴科普基地联盟,发挥示范基地资源优势 and 带动辐射作用,实现科普教育和产业发展双赢。深入实施“新洲区科普助推都市农业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农村科普示范单位、基地和带头人的示范作用,助力我区都市农业发展。开展科普示范区等示范创建活动,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乡村振兴局)

3. 加强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农村科普宣传主阵地,在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设立科普园地、科普阅览室、科普报告

厅、科普 e 站、科普宣传栏,在街村官网开辟科普栏目,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湖北、科普新洲的落地应用。在有条件的街镇、社区(村)建设科普广场、科普湿地,设置科普大屏,拓展科普宣传阵地,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国智慧农民云、科普中国服务云、中国环保科普资源网、中国兴农网、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作用,开展网络扶智和名校名家网教,有效提高农民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弘扬工匠精神,培育职业技能,提高职业素质,建强技能人才队伍,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城镇劳动者队伍。

1. 实施科普助推幸福生活行动计划。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城镇劳动者科学教育,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开展科普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立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做强做实基层科技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科技服务的需求。健全社区科普队伍,完善社区科普设施,建立社区科普信息化平台,实现城镇居民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

2. 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改革,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青工振兴计划、生活服务职业技能大赛以及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

动,完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服务平台,推行“技能+学历”在岗人员学习新模式。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开展企业职工科普教育和创新方法培训,组织参加国家创新方法大赛,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培育老年人健康文明理念,增强老年人适应现代社会能力,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加强区老年科协组织建设,依托科普园地、社区科普大学、四级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帮助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共享社会便利,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

2.开展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老年人参加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老年人群体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老年大学建设,开设特色实用科普教育课程,丰富老年人的科普知识。围绕卫生健康、安全生活和科技常识等主题,举办老年人科普讲座,引导老年人学习掌握科学合理用药、安全自救、健康养生等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市场监

管局,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推动科普进机关、进党校,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普教育纳入区委党校教学安排,建立科普教育师资库,每年确定教学课程,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和科技知识。积极运用“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长江网”“学习强国”“智慧新洲”等网络教育平台,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公务员局,区委党校,区科协)

三、深入推进重点科普工程

(一)实现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推进院士科普工作室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推动科普事业繁荣发展。围绕航空航天、生命健康、农业农村、生态自然、信息通信、精密测量、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防灾减灾等产业和领域,整合科学传播资源,突出学科特色,结合公众需求,坚持“科协引导、院士领衔、行业支持、团队协作”的原则,推进科普工作室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协,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2. 推动科普服务社会化。积极为从事科普作品开发、科技展品生产、科普场馆建设的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普休闲产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创办科学商店、科学咖啡馆、科学酒店、科学工作坊。支持科普旅游产业和科普游戏业等科普新业态发展,鼓励相关科技文化企业举办大型科普类综艺节目和影视作品,推动科普事业市场化发展。引导企业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和科普阵地建设,向社会提供有关科普服务。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责任单位:区科协,区科经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 培育新洲区科普品牌

结合新洲区科普工作实际,突出各街镇区域特点,全面推进新洲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新洲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坚持突出重点、挖掘特色、培育亮点,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科普品牌。(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科协)

(三) 提升科普信息化工程

1. 实施科技传播平台建设计划。依托移动终端、微博、网络等现代新兴传媒载体,拓展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手段。加强科学传播理论研究,推动新洲电视台、新洲报、网站等大众传媒增加科学素质专题、专版、专栏,固定化、常态化、精品化地开展科普传播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

2. 实施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用好“科普中国”“科普湖北”“武汉科技报”“科普新洲”等信息平台和资源,推动科普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联动转变,实施“互联网+科普”,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多元、高效、精准、权威、普惠的科普资源供给和科普服务。积极推行科普网、科普频道、科普廊道、科普大屏、科普快车、科普e站等,实现科普传播由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变。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发挥动漫、短视频、游戏等适于网络传播的优秀科普作品作用,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利用官网、手机APP等平台实现科普资源互联互通,开展直播式远程科普宣传教育,实现科普资源快捷传播。(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科协,区委网信办)

(四)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主阵地建设。将新洲科技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基层科普阵地功能,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利用率。加强科技馆运营管理,注重线上与线下教育活动相结合,提升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建立健全科技馆免费开放制度,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场馆充分发挥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提高科技场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实行科普助推行动,协助成立武汉市科普教育基地联盟,更好地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联动机制,促进

科博场馆与教育、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协）

2. 加强科普公共设施建设。将科普设施和科普内容作为法定内容纳入社会公益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支持建设区气象科普馆，推进科普公园、科普湿地、科普小街、科普广场、科普园地建设。充分利用商场、影院、车站、宾馆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气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提升应急科普能力工程

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科学防疫、科技抗疫、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工地，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利用应急广播、村村响等载体，加强应急科普，提升响应速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气象局）

（六）加强基层科普能力工程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科普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动员学校、医院、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健全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订单认领模式。深入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活动周、节水宣传月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

2.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加大高层次科普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科普辅导员制度,利用科普专项经费向社会力量购买科普服务。发挥“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制的优势和作用,发展壮大基层科普员队伍,增强基层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

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落实好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各街镇和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把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部门 and 单位“十四五”规划一体推进。切实履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主体责任,对照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0.3%的总体目标,明确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推动力度,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区科协要履行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牵头部门的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服务,会同各单位和各街镇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直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力度,按照有关规定逐年增加科普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

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强化科普资源、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建立完善科普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项目科学规范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科普资金的经济社会效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企业 and 人才服务中心,区科协)

(三)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广泛凝聚社会科普力量,调动全社会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各类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普工作、支持科普事业。完善和优化科普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做好各类奖励推荐工作,增强基层科普组织力和服务能力。强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科普、科技工作者热心科普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经局,区科协、区妇联、团区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